



科技项目篇（2016/10/15~2016/10/21）

国家级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科技部关于开展首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 知	2016-10-20	科技部火炬中心	<p>一、目的意义</p> <p>二、组织机构</p> <p>科技部作为中国创新挑战赛的指导单位，由科技部火炬中心联合有关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共同承办。</p> <p>三、赛事流程</p> <p>首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于 2016 年 10 月-12 月期间举办，具体包括以下流程。</p> <p>1.参赛注册：参与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需求提供方（以下简称“需求企业”）、解决方案提供方（以下简称“挑战者”）、管理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和专家均须在中国创新挑战赛官网在线注册。</p> <p>2.需求征集：企业通过中国创新挑战赛官网提交企业需求。</p> <p>3.需求发布：通过筛选的企业需求，将通过中国创新挑战赛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p> <p>4.征集解决方案：中国创新挑战赛对挑战者资格不设硬性限制，每个企业需求对应的挑战报名开放期约两个月。</p> <p>5.解决方案比拼</p> <p>网络初赛：针对每个企业需求择优选出 3-5 个优秀解决方案及优秀挑战者。</p>



				<p>线下对接：组织需求企业与优秀挑战者线下对接，促进企业需求与解决方案的有效对接。</p> <p>现场决赛：现场赛采用路演形式。</p> <p>6.奖励及后续支持</p> <p> 优胜挑战者及部分挑战者将获得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由需求企业支付，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补贴。</p> <p> 优胜挑战者与需求企业协商确立下一步合作方案，对于参赛过程中实现成果对接转化的，地方按当地奖励技术转移的政策给予补助；对后续签订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可优先纳入地方科技计划给予支持。</p> <p>四、有关要求</p> <p> 1.各有关地方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于2016年11月1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p> <p> 2.科技部火炬中心受理电话：010-88656293。</p>
--	--	--	--	--

北京市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通知	2016-10-18	北京市市科委	各有关单位： 一、申报范围 符合《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的产品、服务均可申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经认定的新技术新产



			<p>品（服务），可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p> <p>二、申报材料</p> <p>申请参加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的单位需登录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工作网进行在线注册并准备如下证明材料：</p> <p>（一）《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申请书（2016）》（在线填写）；</p> <p>（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三）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四）国家和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服务）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其他需提供的材料</p> <p>1.申报产品（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查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p> <p>2.上年度及本年度截止到申报日的销售合同或发票，申报新服务的须提交技术服务合同；</p> <p>3.企业产品标准文本；</p> <p>4.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等（复印件）。</p> <p>三、受理时间</p> <p>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受理工作，企业在线注册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线填写申请书及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节假日不受理。</p>
--	--	--	--



				<p>四、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p> <p>企业的申报材料请交送到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5 层 510 室。</p> <p>联系电话：88828978、88828979、85893818</p>
2	2017 年度北京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后补助项目申报通知	2016-10-19	北京市市科委	<p>为促进北京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市科委拟采取奖励性后补助的方式，对未来科技城单位前期开展研发活动取得的科研成果给予支持。现通知如下：</p> <p>一、支持项目类型、数量和支持额度</p> <p>（一）项目类型</p> <p>1.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以瞄准行业实际应用为目标，为获得原理性新技术而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p> <p>2.开发研究类项目。瞄准行业发展趋势或市场需求，或者通过原创性新技术深度开发，为研制新产品、建立新工艺、提供新服务而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p> <p>（二）支持项目数量：10-15 项。</p> <p>二、申报条件</p> <p>（一）单位条件</p> <p>1.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入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组建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p> <p>3.开展与申报项目相关研究工作 2 年以上；</p> <p>4.符合北京市科技信用管理要求。</p>



				<p>(二) 项目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科技、产业政策支持方向;2.知识产权明晰, 研发记录完备;3.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技术水平, 具有较好的行业应用价值, 能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价值;4.项目主要内容在 5 年内 (2012 -2016 年) 未获得市科委资金资助, 研发总经费投入: 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不少于 400 万元、开发研究类项目不少于 600 万元。 <p>(三) 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p> <p>三、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报单位登陆“2017 年度北京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后补助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北京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后补助项目申报书》,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在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2.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进行项目内容查重, 初审意见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反馈。3.申报单位应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前将修改完善的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北京科技协作中心。受理人员对符合条件并在申报时限内的申报项目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 <p>四、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北京未来科技城科研成果后补助项目申报书》及专利、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A4 纸打印, 装订成册, 一式 10 份;2.申报单位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	--	--	--	---



			<p>3.2015 年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审计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等复印件）——1 份；</p> <p>4.申报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申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经费报表（加盖财务章），1 份；</p> <p>五、组织评审</p> <p>（一）评审方式：材料评审+现场答辩</p> <p>（二）社会公示</p> <p>（三）审查拨款</p> <p>六、绩效管理：项目获得支持后需从 2017 年起连续 3 年向市科委报送项目进展、成果转化等情况。</p> <p>七、材料受理</p> <p>市科委委托北京科技协作中心组织项目受理及课题绩效管理工作。</p> <p>受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 222 室</p> <p>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p> <p>八、咨询电话</p> <p>申报咨询：010-66511715、010-66517196，联系人：刘畅、张志阔</p> <p>政策咨询：010-66517293，联系人：原帅</p> <p>技术支持：010-82121355(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	--	---



国家级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总局提醒关注新复方大青叶片的用药风险	2016-10-19	CFDA	<p>我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及相关文献资料显示，新复方大青叶片长期、大量使用，或与其他含同类组分的药物合并使用时，可能导致重症药疹等严重过敏反应，以及肝损伤、消化道出血等严重不良反应，并有导致药物依赖的个案报告。</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下发通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修改说明书。相关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完善药品说明书的安全性信息，以有效的方式将新复方大青叶片的风险告知医务人员和患者，并主动开展上市后安全性研究，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建议医务人员应告知患者注意新复方大青叶片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避免长期、过量用药，避免与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异戊巴比妥、咖啡因等成分的药品联合使用。高空作业、驾驶员、精细和危险工种作业者慎用。</p>
2	总局关于批准注册医疗器械产品公告（2016年第163号）	2016-10-20	CFDA	2016年9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批准注册医疗器械产品192个。其中，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120个，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33个，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39个。
3	2016年10月21日中药品种保护受理公示	2016-10-21	CFDA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的 仙灵骨葆胶囊 ，初次保护。



4	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内审管理等 3 个附录的意见	2016-10-18	CFDA	<p>为做好新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内审管理》、《药品零售连锁管理》和《药品零售药学服务规范内审管理》的 3 个附录。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管局需将意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反馈，其他单位或个人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反馈意见。</p>
5	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第一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意见	2016-10-18	CFDA	<p>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文件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163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形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一批拟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一批拟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意见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p>
6	关于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化药品附录意见的函	2016-10-19	CFDA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p> <p>为加强生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我司组织起草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化药品附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我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同时将书面意见和电子版反馈至我司，其他单位或人员的意见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p>
7	关于《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拟增修订内容的公示	2016-10-19	国家药典委员会	<p>各有关单位：</p> <p>经第十届药典委员会病毒制品专业委员会审议，拟对《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部分病毒制品进行增修订，现将拟增修订内容（如下）进行公示，请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将</p>



				<p>反馈意见发至我委。</p> <p>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腮腺炎减毒活疫苗、风疹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水痘减毒活疫苗、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猴肾细胞）、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人二倍体细胞）、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猴肾细胞）、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地鼠肾细胞）、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沙鼠肾细胞）、冻干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和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5 个品种。</p>
8	<p>李斌在全国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会议上指出引领中药产业提质增效</p>	2016-10-1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p>10月13~14日，全国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前，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对会议作重要批示。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主任李斌出席会议并指出，要引领中药产业整体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医药走出国门。</p> <p>刘延东在批示中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放在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核心位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探索科卫协同机制，加快构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建设健康中国和科技强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p> <p>李斌强调，科技创新是应对卫生与健康重大挑战的战略选择，是促进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刻认识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对于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p> <p>李斌对“十三五”时期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做出“六个加强”的系统部署，一是加强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建设，二是加强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三是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四是加强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五是加强创新队伍建设，六是加强健康科普教育。</p> <p>李斌表示，传统中医药理论研究不断深入，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价值高的中药得到二</p>



				次开发，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要组织编纂《中华医藏》，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医理论，系统整理、挖掘和使用中医药古籍、传统知识和特殊诊疗技术。要引领中药产业整体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医药走出国门。
9	王国强调研甘肃医改和中医药工作	2016-10-1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p>2016年10月14日—16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和健康大会精神，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带队赴甘肃调研医改和中医药工作。甘肃省委书记王三运、省长林铎会见王国强一行，甘肃副省长郝远、夏红民陪同调研。</p> <p>王国强指出，今年8月，中央召开了新世纪以来的第一次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吹响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时代号角，在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阐述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了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的方针和目标，作出了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丰富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思想宝库，是指导健康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必须凸显中医药和西医药优势互补、协调发展这个显著优势，准确把握中医药在卫生与健康工作全局中的定位和作用，切实增强发展自信，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p> <p>王国强最后强调，新形势下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要创新发展理念，推进诊疗模式创新，从加强中西医协作，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在重大疾病诊治中推进现代技术与中医药治疗相结合，协同创新，促进人民共享中医药健康服务等方面着重发力。希望甘肃省在学习领会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总书记的健康新理念、健康新思想方面走在前列，同时，把握机遇，突出重点，加强创新，积极探索，加强顶层设计，注重统筹协调，促进健康融合，形成新形势下健康融合的“甘肃模式”。</p>

广东省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订紫杉醇注射液说明书的公告》等 2 个公告的通知	2016-10-19	GFDA	<p>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订紫杉醇注射液说明书的公告》、《关于修订多潘立酮制剂说明书的公告》，请你们做好以下工作：</p> <p>一、通知辖区内公告涉及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根据公告要求及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报我局备案。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6 个月内对所有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的使用 and 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医生合理用药。</p> <p>二、通知至辖区内各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及药品经营企业遵照执行。</p>
2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10-18	广东省卫计委	<p>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发展改革委（局）、财政（税）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中医药局制定的《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p>
3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成立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2016-10-19	广东省卫计委	<p>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和委直属各单位：</p> <p>根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规定，为满足新形势下卫生计生工作和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对医学伦理管理的要求，我委决定成立省卫生计生委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p>



			<p>省卫生计生委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承担干细胞临床研究伦理检查与指导等工作，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中重大伦理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政策咨询意见，指导和督促市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工作，对省内机构伦理委员会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监督，承担伦理培训、咨询、指导等工作。</p> <p>附件：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名单</p>
--	--	--	---

知识产权篇（2016/10/15～2016/10/21）

国家级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中国医药类国际专利申请量居世界第三	2016-10-18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p>“十二五”期间，卫生与健康领域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194 项。医学科技论文总量跃居全球第二位，医药类国际专利申请量居世界第三位。在医疗器械研发方面，多项关键生物医用材料和医疗设备打破国外垄断。</p> <p>近日，全国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据称，这是时隔 20 年后，卫生计生系统召开的又一次科技创新大会。</p> <p>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大会上披露，“十二五”期间，卫生与健康领域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194 项。医学科技论文总量跃居全球第二位，医药类国际专利申请量居世界第三位。在医疗器械研发方面，多项关键生物医用材料和医疗设备打破国外垄断。</p> <p>值得注意的是，在新药创制方面，我国 50 多个新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了国产化；在中医药振兴方面，传统中医药理论研究不断深入，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价值高的中药得到二次开发，国际化进程加速推进；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基本建成“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知识创新、企业</p>



				技术创新、医疗卫生机构转化创新”相结合的卫生与健康协同创新体系。
2	中国专利受理及初步审查系统即将上线	2016-10-18	中国知识产权网	<p>为进一步优化专利申请受理、初步审查和手续办理流程与方式，提升我国专利申请、专利审查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完成了中国专利受理及初步审查系统，将于2016年10月22日上线运行。</p> <p>据悉，该系统优化了现有专利初步审查业务流程，升级了电子申请客户端，新增了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据了解，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给专利电子申请用户使用的一种全新的业务办理平台，使用者可以在线实现专利申请文件的编辑、提交和各类通知书接收以及有关手续的办理。该平台将给用户带来业务办理更准确、手续办理更快捷、文件提交更轻松等体验。升级后的专利电子申请系统采用了2016年4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布的业务表格，升级并修订了客户端功能及数据格式标准。</p> <p>即将上线的新系统将通过在用户提交专利申请环节和审查部门初步审查环节设置相应的校验规则，针对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进行自动纠错、校验，并完成初步审查和手续办理的相关工作，该系统将进一步增强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的智能化程度。</p>

北京市

序号	信息名称	发布日期	信息来源	内容提要
1	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补充征集工作的通知	2016-10-1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p>为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标字〔2009〕155号）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品牌示范试点单位培育工作方案（2016-2018年）》（中科园发〔2016〕22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工作，加快中关村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建设，培育商标优势企业，在第二批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自荐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中关村商标示范试点单位补充征集工作。</p>



				<p>一、申请主体资格：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产业联盟。</p> <p>二、申请条件和要求</p> <p>（一）试点单位选择条件</p> <p>1.企业或产业联盟所属产业领域应符合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方向。</p> <p>2.重视商标工作，拥有注册商标不少于 10 件，具备明确的商标品牌战略规划，注重商标专用权的运用和保护。</p> <p>3.有明确的商标部门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有相应商标工作经费。</p> <p>4.重视开展商标宣传品牌培训活动，积极参与中关村示范区商标品牌培训。</p> <p>（二）示范单位选择条件</p> <p>1.所属产业领域应符合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方向，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成果已在市场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或研发成果预期能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p> <p>2.重视商标工作，拥有较好的国内外商标工作基础，注重商标专用权的运用和保护，有明确的商标保护体系和响应机制，积极进行商标国际化布局，拥有驰名商标或北京市著名商标，或者国际注册商标不少于 20 件。</p> <p>3.已设置商标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有相应商标工作经费，具有较为成熟的商标工作模式，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商标品牌战略，并有效实施。</p> <p>4.重视开展商标品牌宣传培训活动，积极参与中关村示范区商标品牌培训。</p> <p>三、工作程序</p> <p>（一）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负责联系本区域内的企业和产业联盟，鼓励符合条件的</p>
--	--	--	--	---



				<p>单位积极报名。</p> <p>(二)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需填写《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品牌示范试点单位申请表》和报送其他相关材料，确定申报试点和示范工作内容，并于10月31日(周一)之前将纸质版(一式七份，简装)报送至企业所在分园管委会，由分园管委会进行形式审查后，企业将纸质版及电子文本提交中关村管委会。</p> <p>四、联系方式</p> <p>(一)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p> <p>联系人：范乐媛；呼笑；田猛 联系电话：62679685；62679686；62679683</p> <p>(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p> <p>联系人：韩冰 联系电话：88828917</p>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和仲裁研讨会在京举办	2016-10-2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p>2016年10月18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WIPO中国办事处提供支持的WIPO调解和仲裁研讨会在京举办。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副主任伊格纳西奥·卡斯特罗，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副主任吕国良，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吴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汪洪、副局长潘新胜等出席会议。中外100余名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p> <p>本次研讨会主题集中在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邀请了来自WIPO的资深调解员和仲裁员进行专题演讲，各位专家在知识产权领域中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掌握了大量鲜活的实践案例，让各位与会代表受益匪浅，并对研讨会给予了高度评价。本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将进一步扩展我市知识产权从业者的国际化视角，提升其专业水平，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工作进一步发展，为北京创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奠定更坚实的基础。</p>